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2号

关于对刘晖、黄洪燕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晖，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合股份或公司）控股股东、时任董事长；

黄洪燕，三合股份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2年，刘晖控制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维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佛山市顺德区锦上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洪燕控制的企业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存在大量减持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。我部于2024年2月28日向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,要求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你方及控制的企业无合理理由未配合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我司决定对刘晖、黄洪燕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方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,并按期改正完毕。如你方拒不配合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12日